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4HY041641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74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助农服务综合平台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2020-440111-59-03-041953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石湖村，广从路以东， 陈太路以西
建设规模	配套办公(自编号2#商务物流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5890平方米，地上5.0层：5890平方米，仓库(自编号1#配送中心)，总建筑面积：21419平方米，地上10.0层：17234平方米，地下1.0层：4185平方米；仓库(自编号3#农业生产资料仓库)，总建筑面积：19641平方米，地上4.0层：19641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463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23B109/(2023)复23B1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界线范围内的临时施工电箱及施工临时板房事宜，出具了《广州市助农服务综合平台项目（一期）满足规划条件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年6月30日前）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3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24日

抄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大源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24日印发
